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6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相关主体于近日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人福医药	经核查确认，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其他员工，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公司承诺利益相关方不会参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或受益人。
人福医药、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	鉴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公司/本人在此特别承诺如下：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期间，不以自己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承诺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p> <p>2、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人福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p> <p>2、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人福医药母公司的全体员工、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产品。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p>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现有投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投资人名单”）中不存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贵公司员工、在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以下</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p>统称“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名单由贵公司提供，详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请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情况的函》。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拟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本公司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即人民币8亿元）在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p> <p>四、本公司确认并保证在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无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五、在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贵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p> <p>5.1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除参与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贵公司的股票。</p> <p>5.2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短线交易，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将其持有的贵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p> <p>5.3 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贵公司股票：①贵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贵公司</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p>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5.4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p>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本公司保证按照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盛宇投资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公司知悉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p>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盛宇投资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本公司保证将尽一切可行之措施确保盛宇投资按照盛宇投资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盛宇投资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公司知悉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公司在盛宇投资的出资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王卓颖、梁晓蒙）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1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2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2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2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者补偿的情况。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2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2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2号系完全以本公司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设立和管理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不存在分级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二、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现有投资人（现有投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投资人名单”）中不存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关联方，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贵公司员工、在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三、本公司作为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即人民币2亿元）在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到位。</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p>四、本公司确认并保证在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贵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无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五、在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通过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贵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内除参加与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不会再在二级市场另行购买贵公司的股票。</p>
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程义全、陈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作为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兴全定增4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兴业全球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人知悉兴全定增45号系兴业全球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兴业全球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兴全定增4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伍灶英、张金娣、肖旗胜）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本人知悉兴全定增45号系兴业全球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兴业全球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兴全定增4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p>二、作为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签署的《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兴业全球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系兴业全球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兴业全球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系完全以本公司合法所有的保险资金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人福医药的关联方，人福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人福医药的员工、在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p>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者（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二、作为兴全定增4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人福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人福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兴全定增4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兴业全球基金指定的账户内。</p> <p>三、本单位知悉兴全定增45号系兴业全球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兴业全球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兴全定增4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人福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